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6 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03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林昭寰博士、羅詠詩女士、呂少英女士、陸鳳萍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鍾威麟先生、單日堅先生、黃錦娟女士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遂開始第 176 次會議第二次續會，與與會者繼續討論之前未處理的議程項目。

會議程序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是次會議應繼續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上次會議似乎並未完成處理該議程項目。

3.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上次會議已就該議程項目訂立跟進方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於上次會議，與會者同意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出席註冊局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於上次會議，與會者同意在下次大會（而非是次續會）中繼續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同意該議程項目有迫切性，但如與會者錯誤理解勞福局的要求，而在與勞福局交流及釐清與該議程項目相關的要求前，已展開起草內部程序的工作，則所付出的時間成本非常高。他指出下次大會預計在 2022 年 10 月舉行，如勞福局能出席，則該會議是與會者能跟進該議程項目的最早時間。（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現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已有處理涉及《條例》附表 2 罪行人士註冊的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法庭的判決會反映被定罪人士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故他並不認為該議程項目必須於此會議處理。他亦指出，按他的理解，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在被檢控時應會被指出違反相關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與會者先聆聽勞福局的意見，才能得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準確意思。她強烈要求，註冊局必須讓業界得悉註冊局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呈報的程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反對在與勞福局交流前，展開起草內部

程序的工作；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上次會議並未完成處理該議程項目，或該議程項目有迫切性而需於是次會議繼續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辦事處須盡快訂立內部程序，以跟進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呈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情況。她亦指出，勞福局的信件提及將香港法例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盡列無遺並不可行的原因，特別是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某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要視乎每宗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若註冊局需釐清某人被裁定干犯的罪行是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可參照相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法庭的裁決理由和判刑理由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內部程序的擬稿可呈交勞福局給予意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加入《條例》附表 2 後，註冊局需重新檢視過往註冊局曾接納涉及呈報定罪的註冊申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辦事處須跟進快速處理機制以委任紀律委員會處理涉及定罪的投訴。他補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伍巧怡* ([2021] HKCFA 42) 判案書第 24、30 及 31 段反映出，法庭並非詳盡無遺地列香港法例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是從罪行的元素及性質判斷有關罪行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關注到，在與勞福局會面前，處理註冊申請的方式為何，包括如何判斷曾被定罪的申請人，其罪行是否屬於《條例》附表 2 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該議程項目有迫切性；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與勞福局早前已進行非正式的交流，而勞福局已原則上同意出席註冊局的會議，以及指出註冊局可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事項徵詢法律意見。他相信，如註冊局給予勞福局兩至三個註冊局計劃召開會議的日期，則勞福局會出席註冊局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註冊局可主動要求勞福局給予兩至三個日期，然後與會者出席勞福局的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勞福局會尊重註冊局，故可由註冊局先訂出召開會議的日期。他補充，如在非註冊局會議內與勞福局會面，則部分與會者或因時間不合而未能參加，亦不尊重勞福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可由黃燕儀女士(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協助聯絡勞福局，以訂出會議日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註冊局不必等待下次大會才邀約勞福局會面，而是可另訂更早的會面日期，以盡快跟進有關事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在該議程項目，註冊局才是關鍵機構。他建議在 2022 年 9 月底或之前與勞福局會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同意應先訂出下次大會日期；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而是次《條例》附表 2 的修訂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但她憂慮有社工或會擔憂因在《香港國安法》或《條例》附表 2 修訂生效前的定罪而受《條例》附表 2 修訂的影響。她認為與會者需先討論清楚《條例》附表 2 的修訂是否有上述的追溯力。(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涉及的罪行不限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的《香港國安法》，而是包括於更早前生效的「叛逆」及「煽動」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

不論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為社工的人士於何時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註冊局須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按照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2 處理相關罪行的呈報；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註冊局需給予秘書指引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呈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詢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給予指引的權力來源。(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回應時表示，相關權力是基於《條例》第 37(5) 條(根據《條例》第 37(5) 條，「註冊局須行使其在本條下的權力，以規定任何謀求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法定聲明： - (a) 他是否曾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該罪行; (b) 所犯的每項罪行的性質(如他曾被裁定犯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亦引述《條例》第 24 條，指出註冊局有權要求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於網上回覆系統列出註冊或續期申請人過往的定罪紀錄，以便註冊局成員於審議有關申請時，能再次檢視其過往定罪的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補充，她並非指現時辦事處需把所有註冊社工過往呈報的罪行列出，而是在與勞福局會面時的過渡階段中需處理的註冊或續期註冊申請的安排，即辦事處於網上回覆系統列出註冊或續期註冊申請人過往定罪的紀錄，以便註冊局成員考慮申請人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回應時表示，他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建議，但他要求實行該建議前，註冊局須先通知相關註冊社工註冊局將會實行該建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不同意這以上分析，並認為需要諮詢法律意見；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建議，辦事處應先跟進有清晰內容項目，即勞福局信件內清晰列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判案書內清晰列明案件涉及罪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補充，即使與會者現時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概念內不清晰的部分列出，與會者現階段也未能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發言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觀點；及
-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皆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故他建議辦事處亦應與勞福局信件內清晰列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判案書內清晰列明案件涉及罪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併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認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提出的是新議題，故應於「其他事務」議程項目內跟進，現時與會者應先處理原議程項目。(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所提及的事項已超越原討論議程項目的範圍。

4. 在回應成員的提問時，秘書表示，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是邀請勞福局出席註冊局的大會。
5. 在回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提問時，秘書表示，按現行做法，就涉及呈報定罪〔包括《條例》附表 2 內列明的罪行〕的註冊申請，如註冊局審視相關定罪資料後，批核該註冊申請，則註冊局於其後每年處理該註冊的續期申請時，並不會重新審視該等定罪資料。秘書指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關注在於，早前註冊局批核含呈報定罪的註冊續期申請時，相關定罪其時或並非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假如其後該罪行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或會影響註冊局應如何處理註冊續期申請。

6. 鑒於與會者已就是否繼續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議程項目討論超過一小時，主席發言邀請與會者考慮先討論其他議程項目。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97 號文件。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13. （刪除業務資訊）

1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098 號文件。

16. （刪除業務資訊）

17. （刪除業務資訊）

18. （刪除業務資訊）

19. （刪除業務資訊）

20. （刪除業務資訊）

21.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00 號文件。

23. （刪除業務資訊）

24. （刪除業務資訊）

25. （刪除業務資訊）

2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歐楚筠女士及吳錦華先生申報，他們與申請人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吳先生補充，他曾與申請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范凱傑先生採納其於早前（2022 年 8 月 12 日）發送給成員的電郵，作為其申報與申請人是否有利益申報的內容。（按：於該電郵，范先生表示，他認為他與申請人並無利益衝突，但他亦通知各成員，申請人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時，他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范先生亦指出，他現時是（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以及他雖然以個人身份認識申請人，但並非熟悉到有需要申報的利益衝突。）

29. 林昭寰博士、伍銳明博士及陳國邦先生申報，他們與申請人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林博士亦指出，他與申請人亦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伍銳明博士補充，他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申請人亦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而申請人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時，他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黃燕儀女士申報，她與申請人亦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主席認為上述成員的申報並沒有反映成員與申請人有個人關係或利益。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上述成員可繼續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

31.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04 號文件。

32. （刪除業務資訊）

33. （刪除業務資訊）

34. (刪除業務資訊)

35.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27 日或 10 月 6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確實日期視乎勞福局可出席下次會議的日期而定；而討論「《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的修訂」的議程項目亦會在該次會議延續。

37. 會議於 2022 年 9 月 7 日晚上 11 時 17 分結束。

主席